内 開 政 會 部 時 都

と

+

年

Λ

月

\_

+

Ξ

E

上

午

九

時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\_

五.

Λ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匹 三 列 出 開 席 席 會 人 委 地 市

五 主 員 席 員 點 間 : 計

: : : 林 本 詳 兼 詳 署

見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見

會

議

紀

錄.

簿

地

下

室

會

議

室

主

任

委

員

紀

錄

黄

萬

翔

大 討 論 事 項

第 紫 : 台

本 灣 案 省 業 政 經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台

北

水

源

溪

特

定

區

計

書

紫

o

説

眀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都

委

會

建717171个

四 5. 4. 3. 北

字 6.13.5 勢

第

四二二二部

三二一九〇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六一一〇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1

6.

8.

ょ

府

第

セ

三

號

函

檢

送

計

書

書

圖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\_

條

0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=

計

畫

範

圍

及

面

積

:

本

特

定

區

位

於

台

北

盆

地

東

南

方

,

包

括

台

**4**E

縣

新

店

市

之

廣

興

里

•

屈

尺

里

•

粗

坑

里

及

龜

山

里

之

各

\_\_\_

部

分

,

石

碇

鄉

之

永

安

村

•

格

頭

村

及

碧

山

村

之

全

部

或

部

分

, 坪

林

鄉

之

坪

林

村

•

上

徳

村

鄉 水 德 泰 平 村 村 • Ż 粗 圾 村 • 大 , 林 村 • 石 艚 村 及 漁 光 村 之 全 部 或 部 分 及 雙 溪

部 分 面 積 共 為 Ξ \_ • 五. = 六 公 頃 0

四

計

畫

年

期

及

計

畫

人

口

自

民

國

セ

十

年

至

九

+

四

年

共

\_

+

五

年

,

計

畫

人 口 : \_ • 0 0 0 人 0

五 來 計 水 畫 之 目 用 標 水 : , 以 並 維 防 護 止 台 水 北 庫 區 淤 水 積 源 延 • 長 水 水 質 庫 • 使 水 用 量 年 , 限 俾 為 充 計 分 畫 供 目 應 標 台 北と 0 區 自

大 計 書 原 則

(-)源 土 • 地 水 使 質 用 • 分 區 水 量 • 為 公 基 共 本 設 原 施 則 及 道 0 路 枀 統 之 規 劃 , ひん 維 護 集 水 器 之

水

 $(\Box)$ 設 為 為 維 各 護 類 水 保 土 資 護 區 源 0 • 水 庫 安 全 及 特 殊 自 紩 生 態 , 依 其 需 要 及 特 性 劃

實 水 予 庫 シス 沿 岸 規 割 周 保 圍 護 地 區 0 及 距 離 主 支 流 五 0 0 公 尺 範 圍 内 之 土 地 , 應

確

四) 除 保 留 谪 今 農 耕 之 現 有 農 地 外 , 宜 農 牧 之 山 坡 地 酌 予 劃 設 為 農

業

區

0

九 八 七 土 土 公 (H) 民 地 地 另 蹈 助 合本計 或 使 使 Ż 區 用 用 内 0 體 分 分 交 畫 所 區 區 通 區 面 提 管 除 及 意 積 制 闢 鄰 見 規 分 建 近 : 則 配 水 地 詳 : 表 庫 區 詳 如 連 交 計 詳 如 絡 通 畫 如 計 道 運 書 書 計 路 輸 綜 書 畫 外 需 理 9 - 3書 • 要 表 1 内 並 , · 9-21 表 VX 酌 九 0 水 予 面 規 運 割 輸 聯 9-2 及 外 步 道 0 道 路 籴 枀

統

輔

統

,

決 議 本 紫 發 還 台 灣 省 政 府 迅 於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内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本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セ

+

年

九

月

+

日

前

,

依

服

下

列

各

點

修

正

計

(-)為 農 維 護 業 本 區 地 • 私 區 立 之 水 文 化 源 大 • 學 水 及 質 實 • 踐 水 家 量 專 之 用 安 地 全 , 本 公 園 紫 原 用 規 地 劃 之 公 墓 住 用 宅 地 區

`

•

等

,

應

全

\_

•

商

業

區

為 公 頃 配 之 合 保 誯 安 翠 保 水 護 庫 區 運 轉 , 應 及 修 管 JE. 理 為 熏 水 要 庫 , 用 石 地 碇 鄉 0 小 格 頭 媽 袓 林 國 有 土 地 セ 九

部

修

ĭĒ

為

保

安

保

護

品

0

 $(\Xi)$ 本 案 計 畫 人 口 數 , 應 参 酌 實 際 需 要 , 重 新 予

び人

配

合

修

JE.

0

為 予 有 查 效 昭 維 瓣 護 理 本 地 區 之 水 源 • 水 質 • 水 量 之 安 全 , 左 列 各 點 倂 請 台 灣 省 政 府

 $\left( \cdot \right)$ 現 由 台 有 灣 之 省 住 宅 政 府 社 邀 區 集 及 聚 有 落 闞 單 , 位 應 專 針 案 對 研 防 究 业 妥 汚 予 染 設 水 源 置 及 汚 水 水 處 土 保 理 廠 持 作 0 妥 善 處 理 ,

濫 墾 • 濫 建 及 汚 染 水 源 行 為 均 須 嚴 予 防 止 \_\_ 之 後 , 應 請 查 明 有 無 行 政

正

開

發

中

之

兩

個

新

社

區

•

台

北

縣

政

府

執

服

之

核

發

在

六

入

年

元

月

行

政

院

指

ন্য

並

迅

責

任 具 報 0

本 絫 水 質 坢 ` 林 水 都 量 市 之 計 安 書 全 紫 未 , 該 列 地 入 本 區 都 水 市 源 計 特 畫 定 絫 區 應 範 速 圍 卽 内 配 , 合 為 本 有 紫 效 管 保 制 護 事 本 項 地 予 區 水 以

四) 南 討 勢 修 溪 IE. 集 0 水 區 部 分 土 地 , 為 作 有 效 整 醴 管 制 , 應 請 台 瀅 省 政 府 迅 於 本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予 擬 年 定 計 九 書 月 + , 俾 E 利 前 管 擬 具 制 禁 0 建 區 範 内 圍 之 新 • 店 期 市 限 都 , 依 市 計 法 畫 報 請 • 烏 行 來 政 院 都 市 核 定 封 畫 茶 案 建 , , 並 並

(H) 定 為 區 加 之 強 车 並 責 有 機 效 達 構 臻 , 本 以 利 地 管 區 水 理 源 • 水 質 • 水 量 之 保 護 , 應 迅 予 成 立: 本 水 源

特

應

迅

セ

檢

源

o

七 散 會 0

倂

配

合

本

紫

管

制

事

項

予

シス

檢

討

修

ıE.

0